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，相关子公司在预计额度内，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期限按照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双流支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科技”）提供融资担保，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最高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类型	剩余可担保额度 (万元)
华伍股份	安德科技	成都银行双流支行	1,100	连带责任保证	2,900

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前期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	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278268264XJ
注册资本:	10,000 万元
实收资本:	10,000 万元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:	晏平仲
设立日期:	2006 年 01 月 06 日
住所:	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
经营范围:	汽车零部件、航空零部件及工艺装备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维修、销售以及提供科技咨询服务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研究、开发、维修、销售；钢材、铝合金材料、高温合金材料销售。 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股东	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%持股。

2、财务数据

科目	2023 年 9 月 30 日 (单位: 元, 数据未经审计)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单位: 元, 数据经审计)
总资产	681,339,351.65	655,398,259.46
净资产	409,307,086.09	384,513,359.68
科目	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9 月 30 日 (单位: 元, 数据未经审计)	2022 年 1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 (单位: 元, 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08,985,416.76	183,479,234.06
营业利润	28,963,881.80	34,230,557.56
净利润	24,793,726.41	30,243,546.86

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

2、保证人：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、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、票据贴现债权余额、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、押汇债权余额、信用证债权余额、保函债权余额和/或其它债权余额，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，以及相关费用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

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)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)。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、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，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；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含本次担保）合计为人民币 20,087.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39%。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,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1%。

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，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安德科技提供不超过 1,100 万元的授信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，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，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、决策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，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，整体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、安德科技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成都银行双流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